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监狱管理局2026年一季度监狱

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一）第2包小麦粉

项目编号：2025AFAHZ03398-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铜陵监狱

乙方(中标人)：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铜陵监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通过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安徽省铜陵监狱（以下简称：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2包：小麦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小麦粉	★1. 面筋质%（以湿基计） ≥ 30.0 2. 蛋白质%（以干基计） ≥ 12.2 ★3. 灰分%（以干基计） ≤ 0.55 4. 粉色、麸星：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 5. 粗细度：全部通过CB36号筛，留存在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6. 含砂量% ≤ 0.02 7.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8. 水分% ≤ 14.5 ★9.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10. 气味、口味：正常	Kg	26000	工业

备注：

1. 中标人供货时：外包装完好，卫生无破漏。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所供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中标人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2. 质量不低于《高筋小麦粉》（GB 8607-2024）中小麦粉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第二条 供货计划

单位	小麦粉 (公斤)
安徽省铜陵监狱	26000
合计	26000

第三条 供货品牌及规格、合同商品单价、合同总价款、供货期限和地点
本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安徽省铜陵监狱实际收
货量×固定单价。

- 1、供货品牌及规格：品牌(元宝);名称(小麦粉);规格(25kg/包)。
- 2、合同商品单价：2.95元/公斤。
- 3、合同总价：(人民币)柒万陆仟柒佰元整(¥76700.00元)，此合同价款包括货物总价、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税款等一切费用。
- 4、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 5、供货期限和地点：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按安徽省铜陵监狱供货计划、约定地点配送。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根据《验收评价表》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乙方与甲方签订总合同，根据总合同由乙方与各个监狱签订分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7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1%；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统一收取，期限至合同履行结束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0.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1.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1.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关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2026年一季度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2025AFAHZ0339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履约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6页A4纸张，缺页纸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账户：20010391333666600000017

开户银行：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造甲支行